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4. 公司已分别与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 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3. 其他风险**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